

证券代码：839707

证券简称：昌宏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安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公司新一年发展作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董事会秘书汇报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就此做出了解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7）。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财务负责人就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执行情况做出了汇报、解释及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及未来规划，财务负责人就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情况做出了汇报、解释及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状况、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财务负责人就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情况做出了汇报及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与山东金羊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2) 公司与聊城金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5.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向关联方收取勘查理赔服务费。

(3) 公司与聊城华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5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向关联方收取勘查理赔服务费。

(4) 公司与聊城金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8.0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向关联方支付电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芬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英文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前：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昌宏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变更公司英文名称

变更前：Shandong Changhong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变更后：Shandong Changhong Sporting Products Co., Ltd.

(3)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01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碳纤维、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设计和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等。

(4) 变更主营业务

变更前：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变更后：碳纤维、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设计和销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范永明、李苓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